



05122014050045471551
报告文号：苏公W[2014]E1227号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苏公 W[2014]E1227 号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编制的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鹿港科技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鹿港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之目的申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报告。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方法

2014年5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对价总额的65%通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35%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数量为4,290.73万股。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测算，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7.17元/股。2014年5月9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12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世

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7,213.47 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7,000.00 万元。

在编制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本公司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假设在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期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完成，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将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岸”）、海宁狮门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狮门”）2014年度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2及2013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截止2014年12月31日企业组织结构为基础编制的。根据本公司、世纪长龙、上海西岸和海宁狮门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合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及服务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二、盈利预测的主要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5. 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6. 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8.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完成，各项重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 9.公司核心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 10.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电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拍摄的电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 13.本公司经营将不会因重大劳资争议而蒙受不利影响；
- 14.本公司将不会因重大或有事项、重大纠纷和诉讼而蒙受不利影响；
- 15.本公司2014年及以后年度均能够持续经营；
- 16.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假设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假设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已取得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以此公司架构及假定的持股比例为会计主体而编制。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月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未审实际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193,877.24	228,749.48	178,046.82	50,702.66
减：营业成本	2	164,946.17	191,080.75	147,433.61	43,64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16.23	749.58	615.09	134.49
销售费用	4	7,817.49	9,257.22	7,274.26	1,982.96
管理费用	5	10,212.66	11,238.34	8,886.24	2,352.10

财务费用	6	7,447.56	8,880.78	6,637.90	2,242.88
资产减值损失	7	316.18	357.71	276.74	8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	—	—	—
投资收益	9	252.87	1,282.80	191.50	1,09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	—
二、营业利润	11	2,873.83	8,467.91	7,114.49	1,353.42
加：营业外收入	12	1,593.24	776.29	600.00	176.29
减：营业外支出	13	881.43	255.63	199.58	5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194.43	72.69	70.00	2.69
三、利润总额	15	3,585.64	8,988.57	7,514.91	1,473.66
减：所得税费用	16	1,059.59	2,372.27	2,121.90	250.37
四、净利润	17	2,526.04	6,616.30	5,393.01	1,223.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	2,342.24	6,074.30	4,705.05	1,369.25
少数股东损益	19	183.81	542.00	687.96	-145.96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整体变更设立，2008年5月9日江苏鹿港毛纺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根据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截止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35,225,332.90元，按各自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折股15,900.00万股，将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整体变更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4号文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00万元。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共计募集资金5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00.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48,199.3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5,300万元，资本公积42,899.30万元。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5,300万股，于201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2年3月25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万元，以公司本次增资前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0,600

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0,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0万元。

公司已于2011年6月7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054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镇。

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文龙。

公司A股名称“鹿港科技”，股票代码“601599”。

公司行业性质：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制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购销。

（二）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前身福建易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股东任凤贞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股东陈希平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1999年11月23日，世纪长龙名称变更为“福建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同时，股东任凤贞将持有世纪长龙19%的股权转让给王力平，股东陈希平将持有世纪长龙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文忠24.50%、王力平5.50%，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长龙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股东任凤贞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股东胡文忠出资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0%；股东王力平出资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0%。

2000年2月12日，股东王力平将其所持公司的24.50%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胡文忠将其所持公司24.50%股权的9.50%转让给陈瀚海、15.00%转让给任凤贞；任凤贞再将其所持公司66.00%股权（原持有的51.00%的股权及本次从胡文忠受让的15.00%股权）中的46.00%转让给陈瀚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瀚海持有公司80.00%股权，任凤贞持有公司20.00%股权。

2001年6月11日，世纪长龙名称变更为“福建联合媒体影视节目有限公司”；同时，股东任凤贞将其

持有世纪长龙2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陈亮，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长龙股东变更为陈翰海出资240万元，占80%，陈亮出资60万元，占20%。

2002年11月22日，世纪长龙名称变更为“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股东陈亮将其所持有世纪长龙15%股权转让给股东陈瀚海，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陈瀚海出资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股东陈亮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9年7月18日，世纪长龙股东陈瀚海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股东陈瀚海出资3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25%；股东陈亮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

2010年6月29日，世纪长龙股东陈瀚海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股东陈瀚海出资4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股东陈亮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2011年11月1日，世纪长龙股东陈瀚海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股东陈瀚海出资785万，占注册资本的98.12%，股东陈亮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8%。

2012年2月27日，世纪长龙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由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其中40万元为实收资本，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40万元，其中：股东陈瀚海出资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45%、股东陈亮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9%、股东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

2012年4月1日，世纪长龙增加注册资本165.75万元，分别由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5.25万元，资本公积为2,444.75万元；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6.30万元，资本公积为2,933.70万元；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4.20万元，资本公积为1,955.8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75万元，其中：股东陈瀚海出资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05%；股东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9%；股东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9%；股东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0%；股东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8%；股东陈亮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9%。

2012年7月2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世纪长龙增加注册资本4,994.25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变更后世纪长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股东陈瀚海出资4,6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05%；股东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9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9%；股东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9%；股东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0%；股东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8%；股东陈亮出资8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9%。

2012年9月1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30,163,701.26元折为6,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70,163,701.2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为6,000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原在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陈瀚海持股人民币4,683.00万元，股份比例为78.05%；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395.40万元，股份比例为6.59%；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人民币329.40万元，股份比例为5.49%；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人民币264.00万元，股份比例为4.40%；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人民币238.80万元，股份比例为3.98%；陈亮持股人民币89.40万元，股份比例为1.49%。

2013年4月26日，世纪长龙增加注册资本205万元，由新股东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704.75万元认缴，其中205万元为实收资本，余额1,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205万元，其中：股东陈瀚海出资4,6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47%；股东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9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7%；股东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1%；股东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64万元，占注册资本4.26%；股东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8.80万元，占注册资本3.85%；股东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0%；股东陈亮出资89.40万元，占注册资本1.44%。

2014年1月3日，世纪长龙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185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3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瀚海

公司注册资本：6,20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行业性质：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有效期至2015年4月01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10月9日）。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对外贸易；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日，原系陈瀚海100%控股公司，2011年12月22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瀚海将其持有的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按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5,426,599.12元转让给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图文审计制作（除网页）。在被合并之前，母公司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01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5415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陈瀚海

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四）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5日。公司主要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在被合并之前，母公司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05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1000115243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16楼1607-7室

法定代表人：陈瀚海

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五）纳入合并盈利预测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港毛纺）	全资子公司	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五道	毛纱、毛线及各类纱线纺织	人民币 2,000 万元	毛纱、毛线及各类纱线纺织、销售。	2,213.52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国际贸易）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原料市场 818A 室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人民币 2,000 万元	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钢材、建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同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0.00 万元
江苏鹿港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毛纺织染）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花园村	毛纺织品和染整精加工	美元 360 万元	生产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与各类针织纱、特种纱线；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2,164.57 万元
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帕服饰）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花园村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	人民币 4,000 万元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服装及辅料、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40.00 万元
鹿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鹿港）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纺织科技技术开发，纺织原辅材料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纺织科技、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纺织原辅材料、针纺织品、服饰、配饰；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0.00 万元
鹿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鹿港）	全资子公司	香港北角蜆壳街	—	港币 100 万元	—	1,945.60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洪泽美伦精品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美伦酒店）	控股子公司	洪泽县鹿港华府C幢	酒店餐饮服务	人民币 2,000 万元	客房、餐饮、桑拿（筹建）。（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750 万元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宏港毛纺	—	100	100	是	—	—	—
鹿港国际贸易	—	100	100	是	—	—	—
鹿港毛纺织染	—	75	75	是	32,104,133.48	—	—
朗帕服饰	—	51	51	是	13,426,959.00	—	—
上海鹿港	—	100	100	是	—	—	—
香港鹿港	—	100	100	是	—	—	—
洪泽美伦酒店	—	75	75	是	2,489,549.21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鹿港 90% 的股权，另外，通过全资子公司鹿港国际贸易间接持有上海鹿港 10% 的股权，本公司最终持有上海鹿港 100% 的股权。

※ 本公司对朗帕服饰持股比率期初由 68% 降至 51%。

※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鹿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期末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 本公司子公司洪泽美伦酒店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期末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张家港市宏盛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毛纺）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	纺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	人民币 1,039 万元	线、毛纱、化纤、针纺织品、毛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706.69 万元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	---------------------	---------	----------	--------	--------	----------------------	---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张家港市宏盛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毛纺）	—	100	100	是	—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张家港美伦精品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酒店）	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购物公园	酒店餐饮服务	人民币 2,500 万元	住宿、男用池浴、淋浴、桑拿浴服务，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类别）经营。	1,880 万元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	全资子公司	福建福州市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6,205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01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对外贸易；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7,000 万元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300 万元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图文审计制作（除网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42.66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宁狮门)	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宁市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3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0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00万元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张家港美伦精品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酒店)	—	51	51	是	16,144,473.26	—	—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	—	100	100	是	—	—	—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岸)	—	100	100	是	—	—	—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狮门)	—	100	100	是	—	—	—

※ 假设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已取得世纪长龙100%的股权,世纪长龙实际投资额包括公司本次拟收购股权的购买成本47,000万元;

※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世纪长龙间接持有上海西岸及海宁狮门100%的股权,本公司最终持有上海西岸及海宁狮门100%的股权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0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5-0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5-03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5-0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0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5-0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公司和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08 外币业务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

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0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

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2）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3）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五）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5-10 应收款项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超过 500 万元(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11 存货

(1) 纺织行业存货核算：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及产成品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存货核算：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制片备用金、在拍电视剧、完成拍摄电视剧、外购电视剧、播映带、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电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电视剧；制片备用金系公司摄制组为电视剧拍摄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零星采购等支出，经批准而预支的备用金；在拍电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产品；完成拍摄电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产品；外购电视剧

系公司购买的电视剧产品。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a、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b、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a、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b、采用按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将发行权转让给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电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c、如果预计电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区别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2）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追加或收回的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二者孰高确定。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5-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

5-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有关费用；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除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年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自营在建工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间接费用；发包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要分摊计入的各项待摊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按单项工程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或者生产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专门借款资本化金额，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一般借款的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5-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若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按单项资

产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18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5-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按 3 年平均摊销。

5-20 预计负债

本公司对于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在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本公司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5-21 收入

（一）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对于国内销售，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开具相应发票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销售，以办理完成海关报关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电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确认方法：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相应的电视剧销售收入和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电视剧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电视剧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 = 电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电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 = 本期（月）电视剧销售收入额 × 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电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

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本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电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仅以期为 24 个月（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的首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

（二）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本公司收入确认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5-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5-24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一）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5-27 税项及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及附加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基数	备注
增值税	3%、6%、17%	应税业务收入	注1、3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注2
城建税	1%、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注 1、本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鹿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除外）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经税务机关核定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规定，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发行、播映（放映）服务纳入营改增扩大试点范围，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收入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增值税，5 月份为小规模纳税人，6 月份起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

注 3、根据国务院令[1993]第 1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境外子公司鹿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除外）出口退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核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毛纺织品出口退税率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5% 提高到 16%。

子公司张家港市宏盛毛纺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最高退税额度可享受每位残疾员工 3.5 万元优惠退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母公司）	25%	
张家港市宏盛毛纺有限公司	25%	注 1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	25%	
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张家港鹿港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25%	
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	25%	
张家港美伦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25%	
洪泽美伦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25%	
鹿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鹿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注 2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海宁狮门影业公司	25%	

注 1 子公司张家港市宏盛毛纺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缴企业所得税时残疾员工工资税前可加计扣除 100%。

注 2 子公司鹿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税种为利得税。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六、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营业收入

类别		2013年度实际 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 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 月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 未审实际发生额
主营业 务收入	精纺	101,359.90	89,952.20	66,513.23	23,438.97
	半精纺	52,117.68	77,042.94	59,738.15	17,304.79
	呢绒	18,679.26	21,230.41	17,227.06	4,003.35
	服装	5,880.57	10,256.41	9,417.15	839.26
	酒店	2,900.98	3,048.06	2,298.13	749.93
	电视剧制作收入	9,458.03	25,053.48	21,197.59	3,855.89
其他业务 收入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16.67	1,127.50	820.00	307.50
	加工与材料销售等	2,464.15	1,038.48	835.51	202.97
合计	—	193,877.24	228,749.48	178,046.82	50,702.66

分析：2014 年度预测发生额系根据公司已经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者技术协议，1-3 月已经完成业务收入情况并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和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拟收购的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发生额为 228,749.48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193,877.24 万元增加 34,872.24 万元，增加比例 17.99%。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增长，主要系纺织品与电视剧制作收入变动影响。其中：

半精纺收入增长额 24,925.26 万元，增长比例 47.8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高档羊绒、全毛类营业收入预测数增长；

电视剧制作收入增长额 15,595.45 万元，增长比例 164.89%，主要系子公司世纪长龙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增长，由于近期拍摄的电视剧质量较好，市场反映良好，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发行宣传的力度，公司在今年可取得超过 6 部以上卫视台首轮发行收入，其中：电视剧《心肝宝贝》预计可实现收入 3,000 多万元，电视剧《产科男医生》预计可实现收入 5,000 多万元；

服装收入增长额 4,375.84 万元，增长比例 74.41%，主要系子公司朗帕服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增长；由于服装招标情况增加，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呢绒收入增长额 2,551.15 万元，增长比例 13.66%，主要系子公司鹿港毛纺织染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增长，由于新增大额日本 Nikko Textile 公司采购订单，预计可为公司新增收入 5,000 万元；

精纺类收入下降额 11,407.70 万元，下降比例 11.2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下降，公司 2014 年度产能逐步转向中高档产品生产，导致部分精纺类营业收入下降。

（二）营业成本

类别		2013年度实际 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 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 月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 未审实际发生额
主营业务 成本	精纺	91,030.50	81,256.98	59,637.73	21,619.25
	半精纺	43,923.51	65,815.46	50,841.91	14,973.55
	呢绒	15,584.61	17,854.77	14,574.86	3,279.91
	服装	5,065.78	8,410.26	7,536.79	873.47
	酒店	1,155.04	1,219.22	915.02	304.20
	电视剧制作收入	6,159.99	15,993.31	13,599.52	2,393.79
其他业务 成本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	—
	加工与材料销售等	2,026.74	530.75	327.78	202.97
合计	—	164,946.17	191,080.75	147,433.61	43,647.14

分析：2014 年度预测发生额系以公司历史数据为参考基础，考虑完成预期收入所需要支出的各项成本因素以及 1-3 月已经发生的成本情况，并综合各项成本的变动趋势，及拟收购的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发生额为 191,080.75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164,946.17 万元增加 26,134.58 万元，增加比例 15.84%。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增长，主要系纺织品与电视剧制作成本变动影响。其中：

半精纺成本增长额 21,891.95 万元，增长比例 49.84%，同期收入增加比例为 47.8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增长，综合原材料腈纶、棉花、羊毛的变动趋势，预测毛利率由上年 15.72% 下降为

14.57%，在收入增加、毛利率小幅下降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较多；

电视剧制作成本增长额 9,833.32 万元，增长比例 159.63%，同期收入增加比例为 164.89%，主要系子公司世纪长龙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增长，由于近期拍摄的电视剧质量较好，市场反映良好，预测毛利率由上年 34.87% 上升为 36.16%，在收入增加、毛利率小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较少；

服装成本增长额 3,344.48 万元，增长比例 66.02%，同期收入增加比例为 74.41%，主要系子公司朗帕服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增长，由于收入增加，产能得到释放，设备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预测毛利率由上年 13.86% 上升为 18.00%，在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较少；

呢绒成本增长额 2,270.16 万元，增长比例 14.57%，同期收入增加比例为 13.66%，主要系子公司鹿港毛纺织染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增长，综合原材料半精纺、精纺成本的变动趋势，预测毛利率由上年 16.57% 下降为 15.90%，在收入增加、毛利率小幅下降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较多；

精纺类成本下降额 9,773.52 万元，下降比例 10.74%，同期收入下降比例为 11.2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下降，综合原材料腈纶、棉花、羊毛的变动趋势，预测毛利率由上年 10.19% 下降为 9.67%，在收入下降、毛利率小幅下降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较多。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类别	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月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未审实际发生额
营业税	302.75	305.19	248.69	56.50
城建税	105.58	227.88	189.58	38.30
教育费附加	101.89	194.11	155.91	38.20
其他	6.01	22.40	20.91	1.49
合计	516.23	749.58	615.09	134.49

分析：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主要以公司各期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各公司适用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率以及 1-3 月已经发生的税费情况，结合拟收购的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发生额为 749.58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516.23 万元增加 233.35 万元，增加比例 45.20%，主要系受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影响。

(四)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2013年度实际 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 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 月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 未审实际发生额
合计	7,817.49	9,257.22	7,274.26	1,982.96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2,316.18	2,355.15	1,899.10	456.05
装卸与运输费	1,501.41	1,736.09	1,265.96	470.13
外销费用	1,222.89	1,363.52	968.56	394.96
业务与广告宣传费	582.37	1,295.76	1,115.71	180.05

分析：2014 年度预测发生额系以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销售部门应分摊的装卸与运输费、外销费用、业务与广告宣传费等相关历史数据以及 1-3 月已经发生的销售费用为参考基础，结合营业收入的预测发生额，及拟收购的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发生额为 9,257.22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7,817.49 万元增加 1,439.73 万元，增加比例 18.42%，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营销，各项费用相应增长影响，其中：装卸与运输费增长额 234.68 万元，增长比例 15.63%；外销费用增长额 140.63 万元，增长比例 11.50%；业务与广告宣传费增长额 713.39 万元，增长比例 122.50%；

(五)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13年度实际 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 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月 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 未审实际发生额
合计	10,212.66	11,238.34	8,886.24	2,352.10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3,723.40	3,688.33	2,587.39	1,100.94
研究开发费	1,765.96	2,007.58	1,814.48	193.10
差旅费	540.33	649.59	551.30	98.29
办公费用	475.60	581.02	428.68	152.34
业务招待费	484.19	575.34	466.49	108.85
折旧与摊销	546.00	748.69	571.89	176.80
各项税金	478.74	536.95	439.65	97.30

分析：2014 年度预测发生额系以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列入管理费用中研究开发费、各项税金

及管理部门应分摊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相关历史数据以及 1-3 月已经发生的管理费用为参考基础，结合营业收入的预测发生额，并综合各项费用的变动趋势，及拟收购的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发生额为 11,238.34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10,212.66 万元增加 1,025.68 万元，增加比例 10.04%，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营销，各项费用相应增长影响，其中研究开发费增长额 241.62 万元，增长比例 13.68%；差旅费增长额 109.26 万元，增长比例 20.22%；办公费增长额 105.42 万元，增长比例 22.17%；折旧与摊销增长额 202.69 万元，增长比例 37.12%。

（六）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月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未审实际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85.36	8,422.02	6,338.57	2,083.45
利息收入	-476.78	-249.34	-209.63	-39.71
汇兑损益	671.49	300.00	223.56	76.44
其他融资费用	196.39	172.43	110.27	62.1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1.10	235.67	175.13	60.54
合计	7,447.56	8,880.78	6,637.90	2,242.88

分析：2014 年度预测发生额系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银行借贷资金情况结合银行存款利率，银行借款利率以及 1-3 月已经发生的财务费用为基础，结合拟收购的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发生额为 8,880.78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7,447.56 万元增加 1,433.22 万元，增加比例 19.24%，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长影响，其中：利息支出增长额 1,531.78 万元，增长比例 22.25%；利息收入减少额 233.24 万元，减少比例 48.92%；汇兑损益减少额 371.49 万元，减少比例 55.32%。

（七）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月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未审实际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16.18	357.71	276.74	80.97
合计	316.18	357.71	276.74	80.97

分析：2014 年度预测发生额系根据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公司近年来的应收款项实际周转情况及公司经营计划、货款回收计划为基础，并考虑到公司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拟收购的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2014 年度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357.71 万元，较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1.53 万元，增加 13.13%，主要为收入增加，导致应收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八）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月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未审实际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85.00	—	1,08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87	197.80	191.50	6.30
合计	252.87	1,282.80	191.50	1,091.30

分析：2014 年度预测发生额系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情况结合银行存款利率以及 1-3 月已经发生的投资收益为基础，结合拟收购的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2014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发生额为 1,282.80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252.87 万元增加 1,029.93 万元，增加比例 407.30%，主要系公司已实际收到被投资单位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 1,085 万元股利影响。

（九）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月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未审实际发生额
合计	1,593.24	776.29	600.00	176.29
其中：				
补贴收入	1,420.85	613.74	465.00	148.74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43.41	55.08	40.00	15.08

分析：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发生额系以公司子公司宏港毛纺实际已收到的“功能性纺线纺纱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拨款”、子公司宏盛毛纺享受的增值税退税政策以及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工厂计划，根据设备搬迁计划预测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以及 1-3 月已经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为基础，并结合拟收

购的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其余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未加考虑。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发生额为 776.29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1,593.24 万元减少 816.95 万元，减少比例 51.28%，主要系预测的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十)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4年度合计发生额	其中：2014年4-12月预测发生额	2014年1-3月未审实际发生额
合计	881.43	255.63	199.58	56.05
其中：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67	—	—	—
防洪保安基金	152.60	158.67	129.58	29.0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94.43	72.69	70.00	2.69

分析：2014 年营业外支出预测发生额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以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工厂计划为基础，根据设备搬迁计划预测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防洪保安基金系以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公司适用的防洪保安基金税率，结合拟收购的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相关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其余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未加考虑。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发生额为 255.63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881.43 万元减少 625.80 万元，减少比例 71.00%，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火灾导致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1、市场风险

(1) 高档纺织产品的订单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原有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集中在中高档及中档产品，对募投项目高档产品需求较少；同时受到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市场需求疲软等影响，国内外市场对高档产品需求不旺，可能继续会导致募投项目由于订单不足，导致不能实现盈利的状况。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在香港、上海设立销售公司的基础上，加大对部分高端品牌客户的开发和跟踪，不断开发新客户特别是高端客户。

（2）电视剧适销性风险。

拟收购的子公司世纪长龙系从事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行业，其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缺乏客观质量评价标准，电视台、视频网站等主要客户对于一部电视剧作品的好坏评价标准，较难事先预测。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建设现有以电视台为主的发行渠道，加强客户关系维护，通过增加定制剧等方式，增强渠道对前端业务环节的影响，从而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能够确保发行的效率和效果。

（3）电视剧制作计划的完成风险。

子公司世纪长龙预测 2014 年投拍剧快速增长，公司如果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等关键外部资源，将对公司投拍计划的顺利执行及达到预期发行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人才的持续培养，在各核心业务环节形成与制作能力相匹配的各类专业人才和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

2、信用风险

如果行业经济环境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并且出现坏账增加，从而降低公司利润。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时掌握客户信用状况，完善逾期应收账款的统计、报告和催收制度，及时控制信用风险的发生。

3、技术风险

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技术水平，增强高档纺织产品研发能力、提升附加值是确保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创造利润的基本战略。未来纺织技术不断更新，设计理念不断创新，如果公司研发能力减弱，不能保证及时获取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将严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从多方面着手提高对员工的吸引力，包括：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良好的培训和职业发展机会、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等，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研发管理的能力和效率。

4、经营风险

（1）劳动力成本费用继续增加的风险。

目前国内纺织行业持续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员工难以招收等局面，使得公司面临劳动力以及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继续增加的风险。公司将从员工需求变化入手，建造员工公寓楼等，不断提高员

工福利，吸引并留住广大员工；其次加大技改，提高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尽量减少用工；同时经过多次考察，计划逐步开始将部分设备逐步外移到劳动力成本低的越南进行投资建厂。

(2) 筹资成本继续增加的风险。

目前由于市场资金较为紧张，各银行都提出了提高贷款利率的要求，这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的支出，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建立多层次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各种融资工具来降低对利润的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腈纶、棉花等原辅材料出现了大幅价格波动，羊毛等原料也出现价格波动的迹象，对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大羊毛、腈纶等原料的库存管理，适时进行采购，以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4) 电视剧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提高以及各制作机构对编导演及拍摄所需摄影、美术、配音等各类专业人才及制作资源争夺的加剧，电视剧制作成本呈不断攀升态势。公司将从各方面严格控制成本，如流水线制作使成本管控工作更加有效、同类题材的电视剧可以应用相同或相似的素材以节省成本。

5、收购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世纪长龙 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18,178.32	47,213.47	29,035.15	159.72%

参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世纪长龙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世纪长龙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

结果。相应的，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世纪长龙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6、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由于收购世纪长龙 100% 股权而产生的价值为 28,821.68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整合世纪长龙的电视剧业务，发挥上市公司的运营及资本优势，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持公司和世纪长龙的持续竞争力。但是由于电视剧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电视剧产品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如果世纪长龙未来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经营成果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鹿港科技的经营业绩，对当期损益造成负面影响，一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7、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进程较快，且世纪长龙售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锁定期仅为一年。在业绩补偿期的后半段，若世纪长龙公司无法实现承诺利润，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仍锁定的股份对应的金额与公司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低于交易对方将补偿金额之情形。上述情况出现后，某一交易对方存在拒绝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8、利润承诺未能达成的风险

根据世纪长龙公司售股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世纪长龙公司售股股东承诺世纪长龙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需实现净利润 4,500 万元、5,850 万元和 7,605 万元。世纪长龙公司售股股东的利润承诺是其与世纪长龙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广播电视电影行业未来趋势和世纪长龙公司自身发展的判断所做出的，然而该承诺利润较世纪长龙公司的历史业绩存在较大的增长，存在承诺利润未能达成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世纪长龙公司在广播电视电影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深入探索并积极践行其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协同的可能性，增强公司及世纪长龙公司的竞争力，减少影响利润承诺达成的不利因素。同时，公司已与世纪长龙公司售股股东协议约定了盈利预测补偿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若世纪长龙公司利润承诺未能达成所对公司造成的

不利影响。

9、政策风险

电视剧行业从制作机构的经营资质管理到电视剧的题材立项、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一方面，对于公司而言，如果公司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另一方面，对于公司制作的电视剧产品而言，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拍摄和发行，可能在备案公示阶段即存在项目未获备案的风险，拍摄出的电视剧作品也可能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无法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风险，甚至已发行的电视剧，也存在因政策导向的变化而无法播出或被勒令停止播放的可能性，将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制作成本。公司将以主流价值为导向，严格按照政策导向进行电视剧业务经营，精准把握发行时机，减少行业监管和政策变化而发生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收回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

10、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八、盈利预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批准。

